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要點

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6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輔導學生實踐創業過程，特訂定本校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指導該項創新創業計畫，應於參賽報名表具名為指導教師，或提供足以證明為指導教師之佐證資料。
前項之指導教師，於本要點獎金核定日期應仍具備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之身分。
- 三、獎勵金核發說明：
 - (一)本校教師指導競賽規模為首獎獎金或補助款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國際、兩岸及全國性(主辦為政府公家單位、企業，不含學校單位)創新創業競賽，其獲競賽獎金或補助款逾新臺幣三萬元者，得依據附表一所列之獎勵額度申請獎勵金。
 - (二)獎勵案由數位教師共同指導者，其獎勵金之分配由受獎勵教師依申請時之貢獻度自行分配；未釐清貢獻度者視為貢獻度相同，採平均分配為原則。
 - (三)獎勵金申請依創新創業發展處公告時程辦理，至當年度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
- 四、申請程序：
申請教師應於獲獎後半年內提出申請，送創新創業發展處陳核辦理，經核定後獲獎勵教師應配合本校辦理成果分享。
- 五、經費來源由年度分配預算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
-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賽獲獎 獎金或 獎金或	獎勵 額度	教師獎勵金	獎金試算額 度
3 萬元 (含)~	10%	獲獎獎金×10%	3,000~ 10,000 元
10 萬元 (含) ~50 萬 元	6%	(10 萬元×10%)+(超過 10 萬元差額部分×6%)	10,000~ 34,000 元
50 萬元 (含) ~90 萬	4%	(10 萬元×10%)+(超過 10 萬元未達 50 萬元差額部 ×6%)+(超過 50 萬以上差	34,000~ 50,000 元
90 萬元 (含)	定額獎勵		50,000 元